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　古仲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98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5,3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